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76/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毛孟靜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丁國榮博士

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蔡詩朗女士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其他組織代表

eBRAM 中心主席
陳曉峰先生, MH

eBRAM 中心董事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JP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
趙雲教授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丁國榮博士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彭韻僖女士, MH, JP

副會長
陳澤銘先生

理事暨調解委員會主席
黃吳潔華女士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周映彤女士

爭議解決統籌員
尹凱迪先生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副秘書長
黎逸軒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麥業成大律師

艾家敦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彭韻僖女士, MH, JP

副會長
陳澤銘先生

理事暨調解委員會主席
黃吳潔華女士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周映彤女士

爭議解決統籌員
尹凱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39/ 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有關處理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為所作投訴的機制的個案)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65/ 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察悉，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為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¹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

III. 由非政府機構發展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

(立法會 CB(4)665/ 18-1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文件)

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作出簡報

3. 律政司政務專員("政務專員")向委員簡述提供一筆過撥款 1.5 億港元以支持非政府機構 eBRAM 中心籌建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eBRAM 平台")及其初期運作的建議("撥款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665/18-19(03)號文件。

4. 政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急增，而多個國際及區域組織(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一直積極推廣和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便利進行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就此，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均表示支持為非政府機構籌建中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提供開發成本，促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5. 政務專員進一步表示，eBRAM 中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持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期提升本港在爭議解決方面的地位，並促進法律科技在本地法律專業的發展。eBRAM 平台亦會為本地以至"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下的專業人士及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提供商機。他補充，部分本地商會亦對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表示支持，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681/18-19(01)至(07)號文件]。

6. eBRAM 中心主席陳曉峰先生繼而向委員簡介 eBRAM 中心的架構及工作計劃。他表示，eBRAM 中心在 2018 年 6 月註冊成立，是一家由充滿熱誠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即來自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成員)組成的擔保有限公司。

7. 陳曉峰先生進一步表示，eBRAM 平台結合先進科技(神經機器翻譯學習系統、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和智能合約等)，供替代爭議解決使用。

該平台可促成交易、談判、調解等，並會提升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司法管轄區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急速增長的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法律科技中心和促成交易、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樞紐的地位。eBRAM 中心亦會與國際組織(例如亞太經合組織和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帶一路”國家以及大灣區合作。該平台會利便世界各地的企業使用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並為本地專業人士提供更多機遇。

8.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趙雲教授繼而向委員簡介亞太經合組織進行有關與中小微企設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項目的進度。他表示，亞太經合組織已開始討論有關籌建新網上爭議解決架構的事宜，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則認可了一項涉及中小微企的企業對企業爭議的網上爭議解決合作架構的工作計劃。

9. 趙雲教授亦指出，亞太經合組織其他經濟體的一些服務提供者已表示有意在該組織下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香港應早着先機，盡早籌建平台，為中小微企提供價格相宜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盡快推動香港發展為主要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此點至關重要。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0. 大律師公會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告知委員，她以大律師公會獲提名人的身份，在 eBRAM 中心董事局出任副主席。她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由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並認為香港要維持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便需要設有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協助中小微企尋求公義。

11. Kim Margaret ROONEY 女士認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應支援安全而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技術的持續開發和革新；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建立後支援發展用以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及提升相關能力的技巧；以及取得中小微企在使用有關平台方面的信任及信心。她認為，由於 eBRAM

平台是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成立，故能夠提供中立、不偏不倚、獨立及安全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而這平台對本地中小微企而言亦屬成本低廉和可以負擔的。eBRAM 平台亦會補足及加強現有的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12. 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表示，律師會是 eBRAM 中心的創始成員之一，全力支持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彭女士補充，鑒於商業交易所應用的科技發展迅速及日趨廣泛，加上區內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激烈，律師會希望 eBRAM 平台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意見

13.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副秘書長黎逸軒先生指出，eBRAM 平台可提供一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為目前不被進行面對面仲裁及調解的傳統實體平台所涵蓋的中小微企提供服務。除商業糾紛外，有關平台亦可就國與國之間的投資糾紛提供服務。黎先生補充，eBRAM 平台將納入現時在香港採用的仲裁及調解程序，而香港可透過此平台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其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討論

申報利益

1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正在討論的議題發言之前，須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5.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她亦是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副院長，該研究院致力

建立一個學術及專業交流的國際平台。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大律師公會的仲裁員，亦名列執業大律師名冊(仲裁員)。他亦出任"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專責小組成員。

對仲裁及調解服務用戶的效益

16. 謝偉俊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在最近一項由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中，近四分之三受訪者偏好以簡化程序處理金額少於 50 萬美元的申索。此外，受訪者指國際仲裁的最大缺點是費用高昂和需時較長。謝議員詢問 eBRAM 平台可如何滿足該調查所反映的需要。

17. 政務專員表示，中小微企在使用傳統爭議解決服務方面主要面對兩大障礙：第一，相對於其低廉的商業交易價值，有關服務所涉費用實屬高昂；第二，跨境爭議涉及一定困難。由於 eBRAM 平台會提供一個成本低廉的平台，以進行跨境爭議解決工作，他認為中小微企應會歡迎有關平台。

18. 陳曉峰先生補充，eBRAM 平台的主要優點在於提供一個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平台，讓全球任何地方的各方在網上進行交易及解決爭議。該平台使用人工智能翻譯，以利便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提供跨境爭議解決、促成交易和進行交易的服務。由於中小微企佔香港企業大約 98%，故 eBRAM 平台會為中小微企帶來重大效益。因此，eBRAM 平台會針對較小額的交易作為開始。

19. 政務專員進一步表示，自從政府當局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建議以來，商界、相關持份者及市民的回應均屬正面，當中包括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本地商會意見書 [立法會 CB(4)681/18-19(01)至(07)號文件]。

20. 廖長江議員原則上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透過 eBRAM 平台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陳曉峰先生答覆時表示，

透過 eBRAM 平台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與透過傳統仲裁方式作出的仲裁裁決並無分別。透過 eBRAM 平台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於其他同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司法管轄區執行。

*推廣本地法律專業人士及企業使用電子商務相關
仲裁及調解平台*

21. 主席歡迎籌建 eBRAM 平台，並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因為該平台會利便世界各地的企業(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大灣區，以及着重內地市場的企業)使用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她認為有必要積極推廣 eBRAM 平台，以確保在平台啟用時系統運作暢順。

22. 政務專員答覆時表示，當局會進行更多宣傳，鼓勵本地中小微企使用 eBRAM 平台，以利便促成交易、進行交易和爭議解決。此外，eBRAM 中心會向本地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使他們熟習 eBRAM 平台，並鼓勵業務經營者使用有關平台。因此，籌建 eBRAM 平台應可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士及中小型律師行帶來不少商機。

23. 容海恩議員表示，她支持籌建 eBRAM 平台，有關平台有助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然而，她關注到仲裁員、調解員及法律執業者是否已準備好利用 eBRAM 平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並詢問 eBRAM 中心會否致力向他們推廣 eBRAM 平台。

24. 陳曉峰先生表示，eBRAM 中心自 2018 年 6 月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向本地及海外律師(來自逾 40 個國家)及仲裁機構推廣 eBRAM 平台，他們均對平台給予正面評價，並表示大力支持。他亦表示，eBRAM 中心已建議設立替代爭議解決培訓學院和實習生制度，以培育有志於此的年輕專業人員，並且增進現職專業人員的相關技巧，同時讓他們有途徑接觸網上仲裁及調解服務界。

25. 周浩鼎議員歡迎籌建 eBRAM 平台，並同意有關平台會為本地律師行(尤其是中小型律師行)

提供更多商機。為了進一步推廣 eBRAM 平台，他詢問 eBRAM 中心會否鼓勵中小微企在與其商業夥伴訂立協議時，指明使用 eBRAM 平台以解決跨境爭議。

26. eBRAM 中心董事譚允芝資深大律師答覆時表示，eBRAM 平台除了是一個解決爭議的平台外，籌建 eBRAM 平台的另一目的是促成交易。就此，eBRAM 中心在推廣使用 eBRAM 平台以促成交易時，會鼓勵中小微企在其商業交易協議中加入條文，指明任何因交易而產生的爭議均須透過使用擬議平台解決。

27. 容海恩議員詢問，如果 eBRAM 平台並非中小微企所訂協議中的指明爭議解決方法，中小微企可否使用 eBRAM 平台。陳曉峰先生肯定地答覆，中小微企只要同意使用 eBRAM 平台，均可使用透過該平台提供的網上仲裁或調解服務。

28.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重點指出，即使是以法院解決爭議的民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訴訟當事人仍可在過程中選擇透過 eBRAM 平台下的網上仲裁或調解服務解決有關爭議。她表示，eBRAM 平台可提供一個在法律程序以外的低成本途徑，對跨境爭議解決尤其有用。

29. 陳曉峰先生亦告知委員，eBRAM 中心正與一些世界知名的網上業務經營者探討可否在各自的使用條款中加入條文，指明以 eBRAM 平台解決因網上銷售和交易而產生的爭議。

對本地專業人士的利弊

30. 何君堯議員原則上對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表示支持，因為只需連接互聯網，該平台便可在全球任何地方提供服務。然而，基於 eBRAM 平台預計在 2019 年至 2029 年間會產生 460,438,000 港元的總收入，而每宗個案的平均費用為 38,000 港元，他推算 eBRAM 中心每年只會處理大約 1 200 宗仲裁個案。何議員詢問，eBRAM 平台可為香港(尤其是本地專業人士)帶來甚麼實際經濟效益。

31. 陳曉峰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沒有一個獲廣泛認可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部分本地專業人士因而未有機會處理爭議金額相對較低的中小微企仲裁及調解個案。隨着 eBRAM 平台的啟用，加上該平台將為中小微企帶來的各種效益，eBRAM 平台將為本地專業人士締造更多就業機會。eBRAM 中心亦會招聘合適的仲裁員、調解員和其他人才(尤其是經驗較淺者)，以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

32. 謝偉俊議員察悉，本地及海外中小微企均可使用 eBRAM 平台，而本地及海外法律執業者、仲裁員或調解員皆可能參與整個程序。他指出，如 eBRAM 平台所提供的服務日後主要是由海外人士使用，eBRAM 平台為本地專業人士帶來的效益將頗為有限。謝議員亦關注到，eBRAM 平台或會對本地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構成不利影響。

33.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回應謝偉俊議員時表示，要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國際層面的參與實屬必要。由於 eBRAM 平台是針對中小微企所涉較小額交易的爭議，這可為年輕且經驗較淺的專業人士提供合適的機會，處理該等類別的仲裁及調解個案。譚資深大律師亦強調，籌建 eBRAM 平台不但利便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而香港亦可藉着這個寶貴機會向亞太地區展示其優良法律根基。

34. 彭韻僖女士亦指出，過去 10 年，香港是全球主要國際仲裁司法管轄區之一。為鞏固香港的地位，香港有必要籌建 eBRAM 平台，為身處全球任何角落的各方提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促成交易服務，包括涉及"一帶一路"國家和大灣區內的商業和投資爭議。就本地而論，eBRAM 平台亦會為本地專業人士提供更多處理仲裁及調解個案的機會。

35. 周浩鼎議員察悉，eBRAM 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會來自相關界別，具廣泛代表性。因此，他詢問中小型本地律師行的代表會否獲邀加入董事局發表意見，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並支持 eBRAM 平台。

36. 政務專員答稱，隨着更多本地專業人士及中小微企使用 eBRAM 平台，他預計 eBRAM 中心的董事局可能會擴大至包括來自中小型律師行及中小微企的代表。譚允芝資深大律師亦表示，除了董事局外，eBRAM 中心會參考仲裁中心設立益友會的經驗，並考慮設立一個類似的架構，為 eBRAM 平台的用戶提供一個資訊和經驗交流的平台。

撥款支持 eBRAM 中心

37.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撥款支持 eBRAM 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而不是支持其他非政府機構。

38. 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eBRAM 中心的創始成員來自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界別，而該中心是本地唯一一間現正積極發展和推廣全面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該中心亦是本地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其會議和工作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到 eBRAM 中心的廣泛代表性，以及該中心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和決心承諾，當局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 eBRAM 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此舉也與政府的政策一致。

39. 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其他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在香港經營，以鼓勵市場競爭。

40. 政務專員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適宜集中公共資源，以支持籌建最佳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因為這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的最有效方法。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支持現時就 eBRAM 平台的籌建和早期運作向 eBRAM 中心提供撥款。然而，政務專員強調，eBRAM 中心並不獨享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權利，其他有興趣的人士亦可加入市場。

監察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的籌建

41. 主席詢問，鑒於 eBRAM 中心將獲提供公帑，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 eBRAM 平台的籌建和早期運作。

42. 政務專員答覆時表示，按照政府當局文件所載 eBRAM 中心本身的 10 年現金流量預測，eBRAM 中心首 6 年運作的總赤字約為 1.5 億港元，而該中心會由運作第 7 年起開始收支平衡，其後能財政自給。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會提供 1.5 億港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他表示，如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供批准撥款。

43. 政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就關於 eBRAM 中心的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與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做法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如仲裁中心)一樣。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 eBRAM 中心的運作及其就 eBRAM 平台的籌建，並在平台啟用後評估其成效。

44.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 eBRAM 平台的運作。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合作備忘錄，政府代表可獲政府委任加入 eBRAM 中心的董事局，以加強其管治。政務專員亦表示，eBRAM 中心須不時向政府匯報其執行進度及相關事宜。作為一個非牟利實體，eBRAM 中心不得分發股息。

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的收費和費用以及用戶的負擔能力

45. 周浩鼎議員察悉，多達 35% 涉及中小微企的跨境爭議未獲解決，平均涉款約 5 萬美元。他認為如該等交易的價值越低，中小微企願意為爭議解決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便會越少。有鑒於此，周議員詢問 eBRAM 中心會否考慮按照不同爭議所涉及的金錢價值，收取不同級別的 eBRAM 平台使用費。

46. 容海恩議員亦認為，中小微企爭議所涉交易的平均涉款普遍偏低。如果 eBRAM 平台的使用費定得過高，本地中小微企未必能負擔有關費用。

47. 政務專員答稱，經 eBRAM 平台提供仲裁服務的預算平均收費為 38,000 港元，而與爭議平均涉款 5 萬美元相比，中小微企或會認為有關收費合理。陳曉峰先生補充，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亦有就如何令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更具成本效益一事向 eBRAM 中心提供寶貴的意見。eBRAM 中心會盡力令 eBRAM 平台成為中小微企能負擔使用的平台。

48. 主席表示，從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至本地和內地其他主要仲裁機構的經驗所得，機構營運涉及龐大行政成本。她擔心 eBRAM 平台亦可能招致龐大行政成本，以致將費用推高，令中小微企無法負擔。

49.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黃廣揚先生表示，雖然法律執業者費用及仲裁員費用佔仲裁個案所招致費用的主要部分，但傳統仲裁程序的其他步驟所招致的費用，可透過 eBRAM 平台應用現代科技而減低。就較為簡單而且所需資源較少的仲裁個案而言，有關費用將進一步減低。

50. 陳曉峰先生亦表示，有別於傳統的仲裁及調解中心，eBRAM 平台的行政成本(尤其是有關辦公地方的開支)較低。憑着現代科技的應用以及 eBRAM 中心的卓越領導，相信 eBRAM 平台能為本地中小微企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eBRAM 中心與香港現有仲裁及調解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51.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仲裁中心是香港主要的國際仲裁及調解機構之一，eBRAM 平台可能會對仲裁中心造成惡性競爭。陳曉峰先生答覆時

表示，當局向香港的仲裁機構推廣 eBRAM 平台時，仲裁中心對籌建該平台一事表示歡迎。eBRAM 中心投入運作後不但不會造成競爭，反而會使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業更廣泛、更多元，並藉着應用最新的數碼科技，從而補足及加強仲裁中心的服務。

52. 廖長江議員詢問 eBRAM 平台將如何補足及加強現有的爭議解決服務。陳曉峰先生回應時解釋，eBRAM 中心與現有仲裁機構(包括仲裁中心及香港海事仲裁小組)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並容許有關機構使用 eBRAM 平台。此安排可強化現有仲裁機構與 eBRAM 中心的協同效應，令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更上一層樓。

保安和私隱方面的關注

53. 廖長江議員詢問 eBRAM 中心採購科技產品的標準及準則為何，以及會採納甚麼措施加強 eBRAM 平台的網絡安全。陳曉峰先生答覆時解釋，eBRAM 平台所採納的科技應能協助交易各方在安全易用的平台達成商業交易。為加強網絡安全並更妥善保障私隱，eBRAM 平台的整個程序均經過精心設計，包括應用"從設計階段開始貫徹保安"及"從設計階段開始貫徹私隱"的概念。他進一步表示，eBRAM 中心獲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支持，研發初始架構和技術以啟動有關服務，加上香港的法律制度完善，資料保障及私隱方面的執法工作健全，該中心將能提供安全平台以促成網上交易和解決爭議。

其他事宜

54. 主席指出，仲裁中心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已訂明若干規則規管仲裁及調解活動。儘管如此，部分規則已隨着年日過去而對仲裁中心的發展構成障礙。就此，她認為在 eBRAM 平台啟用時，eBRAM 中心應小心訂明有關規則及實務指引，以利便其日後的發展。

55. 主席亦關注到，在 eBRAM 平台推出後，當局須否修訂現有的法例，例如《仲裁條例》(第 609 章)。政務專員答稱，籌建 eBRAM 平台不涉任何法例修訂。

總結

5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IV. 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

(立法會 CB(4)665/18-1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的文件)

57. 首席政府律師/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向委員簡介現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可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以及現時律政司及業界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8. 大律師公會麥業成大律師感謝律政司多年來協助及支持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他指出，雖然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合資格的香港執業者")數目不斷增加，他們的執業範疇卻未能與內地律師看齊，例如在內地法院出庭方面。大律師公會認為應盡可能消除這種執業範疇的限制，並向合資格的香港執業者提供負面清單，列明他們不可執業的範疇。

59. 麥業成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主動落實計劃，容許未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大律師可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

問。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大律師公會希望在《規劃綱要》下，在大灣區獲聘為法律顧問的大律師數目會繼續增加。

60. 麥業成大律師補充，大律師公會一直致力參與能力培訓的工作，使內地和香港的法律界可增加相互了解，相輔相成，當中以廣東及深圳的需求甚殷。大律師公會願意提供所需支援，以在大灣區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61. 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感謝律政司與律師會合作在大灣區拓展香港的法律服務。她建議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鼓勵更多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她的建議包括降低現時合夥聯營所需的注資總額門檻，即 500 萬元人民幣；把港方出資比例由不多於 49%放寬至多於 49%，並容許港方及內地一方共同協定有關比例；以及容許兩地的個別律師組成合夥聯營。

62. 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先生認為，律政司應爭取擴大合資格的香港執業者的執業範疇，使他們可在內地的民事訴訟中擔任代表律師。此外，陳先生認為應提供更多稅務寬免/誘因，以吸引更多香港律師在內地執業，並鼓勵更多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

63. 陳澤銘先生進一步建議設立一個專為香港律師而設的特別考試，使香港律師在通過該特別考試後，便能取得在指定範疇(例如香港律師所擅長的跨境投資法律服務)內於大灣區有限度執業的內地法律職業資格。陳先生亦建議採取措施，吸引內地國有和私人企業的法律部門在香港設立分支辦事處，從而令企業可考慮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進行仲裁及調解的地方。

64. 律師會理事暨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女士明確表達律師會支持使用仲裁或調解以解決爭

議。她表示，律師會感謝律政司在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於大灣區爭取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方面的工作。然而，政府當局可參考鄰近地區(例如南韓及新加坡)的政府為自己國家的仲裁及調解服務所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可考慮在財政上支持仲裁及調解相關的人才培訓及為仲裁及調解機構提供辦事處等。黃女士補充，政府當局在大灣區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時，可積極向其他各方介紹香港的仲裁員及調解員。

在大灣區應用香港法律

65. 周浩鼎議員對於在大灣區拓展香港法律服務一事表示支持。然而，他察悉，內地法律沒有明文容許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透過應用香港法律解決爭議。就此，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與內地探討，容許大灣區的各方自由選擇以其熟悉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

66.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安排》的框架下與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及司法部討論上述建議及其他事宜。

67. 鄭松泰議員詢問，鑒於香港與內地法院在司法管轄權和法律程序方面並不相同，香港法律可如何應用於大灣區內的內地法院。首席政府律師解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選用法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一如香港法院可處理域外法律適用的個案，目前內地法律規定，在具有涉外因素合同中，相關當事人可明示選擇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的業務範圍

68. 張國鈞議員察悉，在逾 900 間本地律師事務所中，只有 11 間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他認為這是由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絕大多數屬中小型，而不少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尋找規模相若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夥聯營時遇到困難。

69. 首席政府律師表示，律政司曾接獲來自法律界的類似意見。他承諾會向內地當局適當反映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關注。

70. 主席感謝律政司多年來在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她希望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探討有何方法，在大灣區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容許更多曾接受普通法培訓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

探討為香港律師在大灣區執業而設立簡化資歷認可標準

71. 主席同意律師會的建議指，當局可為有意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設立簡化的資歷認可制度，例如透過口試或面試的評估，或就在專門法律範疇內有一定歷練的香港律師，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考試。她認為，政府當局與所有大律師和律師應攜手推廣在大灣區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

72. 陳澤銘先生回應主席的意見時表示，律師會在其轄下的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大灣區專責工作小組。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所訂有關申請以全職律師身份執業的規定，工作小組建議在專門範疇(例如跨境投資個案)擁有逾15年經驗的香港律師，可獲豁免參加任何內地考試，或獲准參加一個特別考試，以獲得於大灣區有限度執業的資格。

73. 陳澤銘先生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亦可與內地探討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涉及使用香港法律的仲裁個案中，以及在前海法院涉及香港法律的法院案件中執業。

(於下午6時21分，主席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6時45分。)

研究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

74. 盧偉國議員對研究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可行性表示支持，因為這可為各成員機構制訂統一

調解員資格評審及認可制度和調解規則，並為調解業界提供一個大灣區的交流學習平台。盧議員表示，他已在 2018 年 3 月舉行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提出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一事，並認為建立上述調解平台會為法律界以外的專業(例如工程界)帶來正面影響。

75. 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支持建立調解平台，並會積極落實相關工作和與內地和澳門當局討論有關建議。盧偉國議員希望律政司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進展。

76. 鄭松泰議員詢問，"調解"與"仲裁"兩詞在內地及澳門是否有清晰分別，以及"調解"及"仲裁"兩詞在內地及澳門的含義是否與香港的相同；若否，如大灣區調解平台得以建立，哪個地方的"調解"定義將予採納。

77.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表示，內地及澳門已採用調解一段時間。在內地，為解決爭議而進行的調解早年是由法院及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而近年內地已成立一些調解機構，以提供有關服務。至於澳門，當地設有中心推廣透過調解以解決爭議，並具備已於該中心註冊的調解員的名單。她補充，雖然香港在提供調解服務方面歷史悠久，有關服務要到 2009 年才開始以有系統的方式發展。

78. 首席政府律師補充其意見指，在內地及香港，仲裁與調解兩者有清晰分別。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當局討論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詳情。主席補充，雖然仲裁及調解屬不同的服務，但政府當局會在爭議解決服務的框架下一併推廣有關服務。

能力建設工作

79. 張國鈞議員指出，大灣區對香港人而言乃比較新鮮的課題。為了讓法律課程畢業生掌握此方面的知識，他建議在法律學院的課程中加入有關大灣區和合資格的香港執業者在當地獲准執業的法律範疇的知識。此外，應安排更多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學院之間的交流活動，例如暑期實習計劃。

80. 主席贊同張國鈞議員的意見。主席申報，她目前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任教，並表示她會向城大法律學院反映張議員的意見。她補充，城大一直致力提供有關全球化及爭議解決的培訓，她認為可更專注進行有關大灣區的培訓。

81. 首席政府律師承諾，律政司會積極安排香港法律界(可包括法律學生)與大灣區法律界進行交流，並推展建設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的工作。

V.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8 月 16 日